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1301 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，其中董事陈智恒、赵肖、李朝晖现场参会，董事吕斌、潘建良、袁斐、杨蕾、KAREN LAI（黎明儿）、邹平学、宋静娴、张博辉以视频方式参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江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吕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》（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。

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赵肖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成绩的议案》（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。

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陈智恒、赵肖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6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新任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、2025-2027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（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。

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陈智恒、赵肖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9 月 1 日